

# 债权转让公告

河南省新乡县四达有限公司：

依据唐山首钢宝业钢铁有限公司/唐山首钢宝业钢铁有限公司清算组与唐山宝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唐山首钢宝业钢铁有限公司已将(2021)京 0107 民初 12470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对贵公司的所有债权（本金 106 万元及利息、迟延履行利息、案件受理费 14340 元、公告费 560 元）及相关附属权利转让给唐山宝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请贵公司自即日起向受让人唐山宝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公告。



唐山首钢宝业钢铁有限公司  
唐山首钢宝业钢铁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12月 日